

Disclosure

C7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 2009-010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悉：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的申请，裁定冻结本公司一大股东东莞市正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7,219,40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冻结起始日为 2009 年 3 月 11 日，冻结期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编号:临 2009-003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为亚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亚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亚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变更审计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 2009-00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审计机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名称变更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其它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更名，不属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的审计工作将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履行；同时，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航天动力 证券代码:600343 编号:临 2009-003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西安航天动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公司）2008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日前已正式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61000071/GZ200861000011），有效期三年（含 2008 年）。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航天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航天公司之前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5%，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714 股票简称:ST 金瑞 编号:临 2009-010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行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董事会每隔 30 日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据投资者关注公告公开，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09-00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出售热电生产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拟转让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责人的议案。资产转让方案已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需要从母公司采购蒸汽产品，2008 年 6 月采购金额为 260,036,080.56 元。
特此公告，据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9-01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 年 3 月 12 日，我公司收到新疆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总收集管工程 PCPP 管采购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万陆仟叁佰伍拾伍元（4258.6315 万元）。
本公司将近期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9-0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人寿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09 年 3 月 12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股份”）《关于减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相关内容如下：
作为中信证券股东，中国人寿股份与其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集团”）先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认购地级股票，累计持有中证股 17.323% 的股份，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中国人寿股份与中国人寿集团累计减持持有已达中证股总股本的 5%，目前合计持有中证股 817,008,634 股，持股比例为 12.223%。
以 2008 年 4 月 26 日中信证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后的持股情况计算，减持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减持数	比例	
中国人寿股份	796,047,172	12.000%	404,623,792	7.460%	30.42%
中国人寿集团	362,674,842	5.617%	322,674,842	4.980%	4.062%
合计	1,158,722,014	17.323%	817,008,634	12.223%	5.000%

根据现《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国人寿股份委托中信证券代为公告。
特此公告。

备注：
1. 相关权变动的简式报告书将于近日公告；
2. 中国人寿集团减持比例低于 5% 时，将委托中信证券进行公告，详见 2008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2 日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9-01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 年 3 月 10 日，我公司与大鹏市大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就地表水厂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业主方大鹏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伍元（275,320,850 元），业主方已发出中标公示，公示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12 日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
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间将保留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间内若无异议，业主方将依据中标通知书，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9-0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人寿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09 年 3 月 12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股份”）《关于减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相关内容如下：
作为中信证券股东，中国人寿股份与其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集团”）先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认购地级股票，累计持有中证股 17.323% 的股份，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中国人寿股份与中国人寿集团累计减持持有已达中证股总股本的 5%，目前合计持有中证股 817,008,634 股，持股比例为 12.223%。
以 2008 年 4 月 26 日中信证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后的持股情况计算，减持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减持数	比例	
中国人寿股份	796,047,172	12.000%	404,623,792	7.460%	30.42%
中国人寿集团	362,674,842	5.617%	322,674,842	4.980%	4.062%
合计	1,158,722,014	17.323%	817,008,634	12.223%	5.000%

根据现《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国人寿股份委托中信证券代为公告。
特此公告。

备注：
1. 相关权变动的简式报告书将于近日公告；
2. 中国人寿集团减持比例低于 5% 时，将委托中信证券进行公告，详见 2008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2 日

1.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rc2.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 2009-00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09 年 3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作如下提示公告：
1. 部分网络媒体有关题目为《奥巴马新政“禁售”干细胞概念闹声突起》及其他内容相关的文章，该文提及“友好集团携手干细胞研究领域的‘国家队’，即美国人类基因组南方研究中心，共同组建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参与‘剔除胚胎基因中的胚胎干细胞融合分子模型的建立’的研究，完美地合成和基因治疗的工作”。
经核实，公司控股子公司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单独或同其他公司合作，开展过与干细胞有关的研究，也没有开展过相关的产业化工作。
2. 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同时，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函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持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重组等。
3. 是否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 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提示
5.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广电信息 编号:临 2009-005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坚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向工商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9,000 万元，向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1,000 万元，向浦发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商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向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延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合计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40,000 万元。
以上为 2009 年半年公司需要向金融机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含借款、进口开证、进出口押汇、票据贴现等，有效期限为本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在一年期限内，自行办理批准（借款）之日起延一年。董事会会批准并授权公司向银行办理有关借款手续，并同意根据实际情况以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抵押。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13 日

1. 重庆万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网址:www.crc2.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重庆万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 2009-01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
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江海证券将代理泰信天天收益基金、泰信优势增长基金、泰信货币基金、泰信稳健双利基金（基金代码:290003）、泰信双息回报基金（基金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基金代码:290004）和泰信稳健配置基金（基金代码:290005），泰信基金将通过江海证券在全国 24 家证券营业部和 6 家证券服务部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江海证券的有关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其他事项请见江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09-16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前次业绩预告报告期的财务数据与本报告期的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
2. 经营情况说明
3. 经营预算的预计数
4. 经营预算的预计数
5. 公司本着诚信的原则，对有可能有误的信息予以纠正
6. 公司 2008 年度业绩预告已经进行了更正，杨广才投资者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本公司董事会深感歉意。
7. 四、本公司业绩预告未经年审财务报告董事会予以确认，2008 年度报告数据为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本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上公告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3 月 12 日

1. 上海九龙山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网址:www.jlsj.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编号:临 2009-1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7,210,117 股，占本公司股本 76.83%，其中“新湖集团”近日将所质押给杭州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登记，新湖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相关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质押登记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29 日，质押期限为 1 年，质押登记手续已办妥。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1,906,52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编号:临 2009-1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代理债券兑付利息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协议中约定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事宜。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事宜。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定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1. 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tx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 2009-00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皖维”）近日因安徽人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1,339,150 股股份中的 2,250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用于贷款质押，贷款金额为 4,500 万元人民币，质押期限为壹年。
截至目前，安徽皖维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本公司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7,050 万股。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3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 2009-00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皖维”）近日因安徽人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1,339,150 股股份中的 2,250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用于贷款质押，贷款金额为 4,50